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1号

关于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马拉硫磷扩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3000吨/年马拉硫磷扩产项目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片区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为通过外购中间产物（顺丁烯二酸二乙酯），充分利用马拉硫磷生产车间现有备用设备，通过增加硫化、合成投料批次等方面改进，使马拉硫磷生产规模由1500吨/年增加至3000吨/年；同步建设局

部配套设施，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均依托厂内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2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的5.16%。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0—2035年）修编》、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葫环〔2023〕58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以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HLDZL〔2026〕006）。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强化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Ⅰ级水平，大气环境绩效分级达到B级以上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生产车间封闭，生产系统、物料输送和储运体系密闭。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硫化工序产生的硫化氢废气采用三级氢氧化钠吸收制备硫氢化钠，剩余硫化氢废气与真空系统排放的甲醇废气、马拉硫磷车间废气以及罐区涉VOC物料储罐的呼吸废气一并排入马拉硫磷车间现有工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三级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解吸+冷凝”工艺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依托危废贮存库现有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将包装车间工艺废气引入危废贮存库现有废气处理系统的第二级碱吸收塔后，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一并经15m排放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均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采用“三级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原料库微负压运行，废气采用“碱吸收+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15m排放筒（DA008）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进一步强化VOCs废气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

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真空系统排气等全部排入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须设置高效密封设施，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措施，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退料阶段产生的残存物料全部密闭贮存；严格控制物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及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过程挥发损失逸散的VOCs及恶臭气体；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须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C.1排放限值；厂界氨、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浓度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依托现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排水系统。应进一步提高污水的资源化利用率，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与分级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马拉硫磷合成后处理反应釜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真空系统

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水、废气净化系统废水等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处理，达标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1、表2要求，同时满足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标准及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要求。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水量应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表3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有效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安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要求，强化对副产物硫氢化钠的监管，在未完成固废属性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从严监管。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及转

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葫芦岛凌云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生态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

20号）要求，你公司需及时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环保设备设施相关信息。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三、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概算纳入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

收。项目正式投产后3～5年内按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管。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

抄送：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葫芦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沈阳绿如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